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昭宏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被 告 林增雄

0000000000000000

林泰良

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龍吉

被 告 林龍銓

林龍吉

林麗華

林俊文

林明玲

0000000000000000

林明显

0000000000000000

林俊男

0000000000000000

林素靜

林冠岑

林素琴

陳林薔薇

林明欣

林明輝

林碧蓮

兼上 7人

訴訟代理人 林顯泉

被 告 林明昌

0000000000000000

01 林顯佑
02 陳林素卿
03 林昭文
04 林昭良
05 林暉清
06 廖珊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栢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靖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受 告 知

13 訴 訟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
16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判決原、正本第2頁第一點倒數第2行關於「廖瑋珊」之記載，
19 應更正為「廖珊瑋」。

20 原判決原、正本第6頁關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之
21 記載，應更正為「民事庭」。

22 理 由

23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6 予更正。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高慧晴